

分縣市政府對於「坐月子服務機構」有管理機制，但並非全國系統性之管理，主管機關有責任統一管理「坐月子服務機構」，以保障婦女之權益。

- 四、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應結合社福單位、醫療機構及地方衛生機構，主動對於孕婦「產後調理」提供系統性的保障與適當給付，如提供孕婦產後健檢費、坐月子補助金、嬰兒健康照護補助、心理諮商照顧等，應將產後調理視為社會福利重要之一環。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（二九六）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針對近日全台豪雨不斷，造成農工業各方面巨額損失，政府高層以世事難料或百年難得一見的雨量為由，表示難以防範，但目前推算之 100 年、200 年，甚至 300 年的降雨重現期距，在全球氣候變遷影響下，發生的機率逐漸提高，如果行政院不積極思考因應之道，事件將不斷重演，損失也將不斷加劇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氣候變遷的影響下，台灣極端氣候的現象愈來愈明顯，暴雨機會陡增。尤其近年來不用颱風，一場大雨就可以造成各處淹水甚至爆發嚴重災情，破紀錄的密集降雨屢屢衝擊防洪疏浚系統，而且無論政府災後提撥多大量經費投入治水，總趕不上下次災害的爆發。
- 二、梅雨是東亞特有的天氣現象，以台灣為例，常發生在五、六月間，由冬季東北季風轉為夏季西南季風的轉換期，持續約一個月的多雨期。在季節轉換期間，東北季風逐漸減弱而西南季風逐漸增強，大陸冷高壓與副熱帶太平洋高壓之間，會形成移動緩慢的梅雨鋒面或低壓帶，造成連續性降水並有劇烈雨勢出現。梅雨季期間雨量約占全年的五分之一，僅次於颱風季，是很重要水資源的運用，同時也是僅次於颱風的災害損失，平均每年有超過卅億元以上的損失。以過去梅雨期間發生的損失為例，例如民國七十年的五二八水災，桃竹苗的豪雨造成相當百億元的損失；民國七十三年六三水災，台北桃園也同樣有百億損失；民國八十二年的六二水災，也重創中部。細看各種損失，除了東部較少外，由於中央山脈阻擋偏西南氣流影響，台灣西半部從北到南常被影響。
- 三、在梅雨季末期，颱風的接近是另一個重要指標，有可能是梅雨季的結束，颱風季節的開始。這次梅雨水災是台灣的壓力，測試才正式開始，建請政府有關單位，藉由這次淹水盡快找出缺失改進，每位民眾也多關心居家附近的水溝，一起來清溝渠。淹水和氣候變遷一樣，是全民的共業，需要大家一起來解決。
- 四、事實上，政府日前甫召開「全國氣候變遷會議」，這是馬總統兩年前的承諾，環保署歷時兩年籌劃的。總統親自蒞臨會場聽取民間團體與行政部門的報告，規模之大與層級之重要，不言而喻。但會中竟完全沒有碰觸攸關水土保持及林業治理等重要問題！換言之，林業

部門在氣候變遷中的角色完全被忽略！面對動輒暴雨、土石流的台灣，相關部門不該僅是默默承受斷橋崩路的災難，而應更有積極作為。

（二九七）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針對貪污治罪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均明文規定，對於毒品、貪污等犯罪行為人的犯罪所得，應予以剝奪，讓犯罪行為人無法經由犯罪中獲利，惟查法務部各檢察機關從 97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10 月底止就毒品及貪污犯罪已判決確定案件，追繳犯罪所得比率偏低，顯見高檢署稽核作業流於形式，再者，部分檢察官不熟悉犯罪所得追繳的作業程序，法務部有必要加強教育訓練，積極研議是否訂定犯罪所得扣押及追繳標準作業程序，以利執法人員依程序執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貪污治罪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均明文規定，對於毒品、貪污等犯罪行為人的犯罪所得，應予以剝奪，讓犯罪行為人無法經由犯罪中獲利，藉此降低犯罪誘因。
- 二、惟監察院調查發現，法務部各檢察機關從 97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10 月底止已判決確定案件，應收毒品及貪污犯罪所得各為新台幣 4.6 億元、13.2 億元，而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，實收數分別僅 1 億、2.1 億，執行率分別為 22.3%及 16%，效率明顯不彰。
- 三、以往檢察官偵辦案件，偏重於起訴定罪，而沒有在事前積極查扣犯罪所得，導致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後，被告已經移轉財產給第三人，或者沒有財產可供執行，就 97 年 1 月到 100 年 10 月，毒品及貪污犯罪所得回收金額未達應收金額 20%的案件分析，其中，有 633 件是「判決確定，尚未辦理清查財產」，有 71 件是「判決確定，超過 2 年未辦理財產清查」，還有 64 件是「判決確定後，無任何財產清查或回收動作」，但是高檢署在查核時卻聲稱各地檢察署都積極辦理，未發現違失案件，顯見，高檢署稽核作業流於形式。
- 四、再者，部分檢察官不熟悉犯罪所得追繳的作業程序，法務部有必要加強教育訓練，積極研議是否訂定犯罪所得扣押及追繳標準作業程序，以利執法人員依程序執行。

（二九八）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針對衛生署為增加醫院護理人力，自民國 98 年至 101 年逐年編列鉅額預算補助醫院，惟因款項係直接撥入醫院，未嚴格規範用途，醫院往往挪為他用，造成政府資源虛擲，為切實改善醫護人員工作條件，提高醫療品質，衛生署應落實專款專用，督導醫院核實補足護理人力、回歸合理工時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